



學習基金實施辦法

一、本協會為幫助清寒、中低收入戶家庭，國中、國小學生校內課後學習(課後社團、課後安親班、課後輔導課)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學習基金申請資格：

於八德地區國中、國小就讀，有清寒、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或導師推舉薦者，且皆對於學習自我有強烈意願。

三、學生、家長自行提出或老師推舉薦，填妥申請表後家長、導師簽名並準備相關證明文件後，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審核統整名單後向協會申請。

四、同一人最多申請2次為限，學習基金申請以學期為單位。

五、本協會依事實審核，經理監會核准後，逕行核發辦理。

六、基金核發方式：

學校統整名單金額由協會統一繳納

七、申請學習基金該學期結束後，申請人須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或學習成果照片，掃描並註明學校學生姓名，傳至 taoyuanlove99@gmail.com 備查，未繳交心得報告或學習成果照片不得再次申請。

八、心得報告請書寫於A4紙上不限格式，學習成果照片請儲存為電子檔。

九、109年度經理監會核定人數為 該校學生人數/350 為單位人數(無條件進位最少1人)，受理申請之名額以金額用罄為止，理監事亦可視實際申請情形，增加減少申請名額。

十、學校申請通過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
1. 填寫申請表乙份。

2. 申請相關證明文件（區公所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、繳費單）。

十一、受理辦法：

請學校將申請表與相關文件掃描寄至 taoyuanlove99@gmail.com 並註明學校。

十二、受理單位連絡人及電話、電子信箱：

1. 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和里銀和街71巷6號4樓之2

2. 聯絡人：總幹事 陳清政 0935508264

3. E-Mail:taoyuanlove99@gmail.com



桃園市愛心久久福利協進會學習基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校 名稱		班級	年 班	學生 姓名		導師 簽名	
電話		住址				家長 簽名	
學習 目標 (學 生自 行填 寫)	課後學習(報名社團)						
審核 單位 意見	導師意見：						
	學校審核人員：						
證明 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
理事長簽章	常務監事簽章		總幹事簽章		經辦人(出納)簽章		

茲領到 桃園市愛心久久福利協進會基金

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此 據

請領人：

(簽章) 領款時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